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員工編號	系所別	任職別	現職	擬升等級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到校日期	任本職日期		教師證書字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申請升等生效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年 2 月起資(院教評會應於同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8 月起資(院教評會應於同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升等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至申請升等生效同年 1 月 3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至申請升等生效同年 7 月 31 日止		年 月		
審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不含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創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技術報告：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平均教學評量滿意度，在全校前 50%範圍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1 次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2 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經教師評鑑通過，且教學績效達 1,000 點以上者。 (第 1 至 3 款，由教務處審核，是否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4 款，由人事室審核，是否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無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	項 目	起 迄 期 間 (由 人 事 室 審 核)		返校義務授課 (由教務處審核)	
	一、借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留職停薪	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註：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研究或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有，帶職帶薪	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註：全時進修學位須回校繼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延長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續接附頁

二、大專以上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或主修學門	學位	學位論文名稱 (碩士以上請填寫)	指導教授	起訖年月
			博士			
			碩士			
			大學			

三、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現職)			

四、擔任課程：(請逐一學期填寫本職級在本校最近五年課程，當學期如未有授課事實者，不得列計教學年資。)

開課學年/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五、送審代表作(另附原件，送件後於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理工醫農等類科 人文社會等類科

*請依下列順序填寫：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號)、題目、期刊名稱、期(卷)數、起迄頁數、發表年月、期刊歸類(SCI、EI、SSCI、A&HCI、或TSSCI等)、該期刊最新之impact factor、該期刊所屬領域、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

*以系列著作送審者，請註明系列主題名稱並依出版年月填寫(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

1.

六、送審參考作(另附原件，送件後於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請依下列順序填寫：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號)、題目、期刊名稱、期(卷)數、起迄頁數、發表年月、期刊歸類(SCI、EI、SSCI、A&HCI、或TSSCI等)、該期刊最新之impact factor、該期刊所屬領域、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

*於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經會後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及專書，請載明出版社、出版日期及ISBN或ISSN編號。

1.

2.

3.

4.

續接附頁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核章
本人升等申請表(含升等評分表)係據實填報並繳驗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及相關佐證表件，請依程序辦理升等審查。(個人升等資料檢核表應同時檢附) 年 月 日	案內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表及繳驗著作及相關表件，經本系簽收並審核無誤，本表移請人事室協助確認升等年資、教務處審核課程、升等評分表(含 A、B、C 表)送各認證單位完成認證後，提交 3 級教評會審議。 年 月 日

七、升等審查意見

人事室審核是否符合申請升等資格：	人事室核章
教務處審核課程： (請確認申請升等教師每學期是否實際授課)	教務處核章
系所教評會初審情形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教評會審議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系所主管核章 升等申請人送審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及所有升等資料經本系(所)教評會審核並確認符合送審之規定。 系級服務成績： 分。 (簽章) 年 月 日
系推薦符合升等資格教師由院檢齊相關著作及表件後送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完成	院長核章 (簽章) 年 月 日
教務處送著作外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外審委員 6 人中至少有 4 人評 70 分以上，教授級應有至少 4 人評 7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教務長核章 如以技術報告送審(含代表作及參考作)者，其審查委員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簽章)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複審情形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1.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至少須達 70 分。 2. 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有出席委員 2/3 (含) 以上評分成績達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長核章 升等申請人送審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經本學院院教評會審核並確認符合送審之規定。 如以技術報告送審(含代表作及參考作)者，其審查委員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院級服務成績： 分。 (簽章) 年 月 日
校教評會決審情形 年 月 日 學年度 次校教評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1.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至少須達 70 分。 2. 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有出席委員 2/3 以上評分成績達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校教評會主席核章 (簽章) 年 月 日
校長核示	

備註